



法学新前沿 New Law Frontiers

Implementation
of the ICCPR
and ICESCR

1966年联合国 人权两公约的实施

徐鹏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浙江警察学院资助出版

Implementation
of the ICCPR
and ICESCR

1966年联合国 人权两公约的实施

徐鹏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66 年联合国人权两公约的实施 / 徐鹏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97 - 0240 - 3

I. ①1… II. ①徐… III. ①国际人权公约(1966)—
法的实施 IV. ①D99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7294 号

1966 年联合国人权两公约的实施

徐 鹏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16.5 字数 220 千

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240-3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4)
三、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结构安排	(9)
第一章 人权条约的实施、监督与遵守	(11)
第一节 人权条约的实施	(11)
一、实施的概念和意义	(11)
二、国家人权机构	(13)
三、国内实施措施	(14)
第二节 人权条约的监督	(19)
一、人权条约监督的含义和方法	(19)
二、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设置	(21)
三、人权条约监督程序的种类	(22)
四、人权条约监督机制的运行实践	(24)
第三节 人权条约的遵守	(27)
一、遵守的含义	(27)
二、理性选择与人权条约的遵守	(30)
三、国家制度的性质与人权条约的遵守	(32)
四、声誉制裁与人权条约的遵守	(34)

五、跨国法律过程与人权条约的遵守	(37)
第四节 小结	(40)
第二章 两公约的实施机制	(44)
第一节 两公约的实施方式	(44)
一、两公约的制定背景	(44)
二、积极权利和消极权利	(45)
三、立即实现和逐步实现	(47)
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可裁决性	(51)
第二节 两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57)
一、尊重的义务	(58)
二、保护的义务	(59)
三、实现(履行)的义务	(61)
第三节 两公约的监督机制	(64)
一、监督机构	(64)
二、报告程序	(66)
三、国家间指控程序	(74)
四、个人来文程序	(77)
第三章 两公约及其条约机构的决定在缔约国的实施	(87)
第一节 两公约在缔约国的实施	(88)
一、立法层面	(90)
二、司法层面	(94)
三、行政层面	(99)
第二节 两公约条约机构的决定在缔约国的实施	(102)
一、一般性意见的实施	(103)
二、结论性意见及其后续行动	(108)
三、“意见”在缔约国的实施	(111)
四、临时措施	(125)
五、人权机构决定的法律效力辨析	(130)
第三节 小结	(137)

第四章 两公约及其人权机构决定的实施效果	(140)
第一节 人权指标与两公约的实施	(140)
一、人权指标概述	(140)
二、两公约法律框架下的人权指标	(147)
三、影响两公约指标发展的因素	(156)
第二节 两公约的实施效果	(158)
一、理论争议	(158)
二、两公约对缔约国的影响	(162)
三、人权条约机构决定对缔约国的影响	(166)
第三节 两公约实施机制面临的挑战	(170)
一、国内层面的障碍	(173)
二、国际层面的障碍	(174)
第四节 促进两公约实施的对策	(178)
一、增强国内人权动员能力	(178)
二、促进缔约国的参与	(181)
三、条约机构应恪守职权	(183)
四、保证条约机构专家的独立性	(184)
五、增强国际合作	(185)
第五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中国的实施	(187)
第一节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中国的实施概况	(187)
一、履行报告义务	(188)
二、立法措施	(191)
三、政策规划和举措	(193)
第二节 中国政府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存在的 问题	(194)
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中国国内法中的适用 方式	(195)
二、各项实体权利的法律规定	(198)
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司法救济	(199)

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行政救济·····	(202)
第三节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保障路径·····	(203)
一、完善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立法·····	(203)
二、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司法保障·····	(208)
三、设立专门的人权保障机构·····	(213)
结 论·····	(217)
参考文献·····	(222)
后 记·····	(249)

导 论

In the battle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words matter,
but what we do matters much more.

—Warren Christopher

一、问题的提出

1966年12月16日,第二十一届联大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签署。在国际社会有关人权保护的诸多法律文件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同《世界人权宣言》共同构成“国际人权宪章”,成为世界人权史上的一座丰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两公约,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成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据最新统计,至2016年8月12日,已有175个国家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7个国家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167个国家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7个国家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1] 绝大多数参加《公民权利和政

[1]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Status of Treaties, Available at: [August 13, 2016. untreaty.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dsg_no=IV-4&chapter=4&clang=en](https://untreaty.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dsg_no=IV-4&chapter=4&clang=en).

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同时也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从内容上看,两公约几乎涵盖了人权的所有范围,成为一系列广泛涵盖人权领域各种问题、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条约的基础。无论是此后的国际性人权条约还是区域性人权条约,在权利保护的范围和标准上都是由两公约衍生而来。这两个最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为缔约国设定了在国内确认、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或具体的义务,并且要求受其约束的国家以适当的形式在国内予以遵守和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教育以及其他方面的适当措施,以履行其法律义务。同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中也规定,缔约国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为了保证公约的有效实施,两公约分别建立了人权条约机构监督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情况。在监督程序方面,两公约最早确立了报告制度,这些报告制度的形式和程序先后为其他人权条约所模仿,并成为其他人权保障机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了指导缔约国更好地履行公约义务,两公约人权机构先后发布了一系列一般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这些意见和建议对于整个人权条约体系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

然而,实践证明两公约的监督机制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有效运作。人权事务委员会在2013年举行的第一百零七届会议中指出,还有24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其中包括至少逾期五年的17份初次报告。这种情况妨碍了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缔约国的报告,监督缔约国遵守公约义务的情况。^[1] 同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指出,到2012年为止,仍有39个缔约国逾期没有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在这些报

[1] 人权事务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第1卷),A/68/40(Vol. I),第18段。

告中,有 21 份已逾期十年以上。^[1] 另一方面,两公约缔约国内侵害人权的事件时有发生,权利受害者在许多情况下不能获得有效的救济。

两公约的实施问题已经引起了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关注。2008 年 9 月 24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决议,强调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的重要性,并鼓励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有效性。^[2] 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以及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3] 2014 年 4 月 9 日,联大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通过决议,指出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有义务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而承担的各项责任,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是各利益攸关方的共同目标。^[4] 从根本上说,两公约的实施是缔约国和监督机制内外两个因素的结果。两公约的真正价值不仅在于它们涵盖了广泛而全面的权利类型,更重要的是,它们的实施机制和运行结果对于其他人权条约能够起到示范的效应。如果不能有效落实,那么两公约所保护的只能是纸面上的权利。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禁要问,是什么促使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 两公约是否对缔约国产生了实质的影响? 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中国应如何有效履行公约义务? 这些问题不仅是两公约的根本问题,也是关涉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核心问题。本书试图在普遍考察缔约国人权实践的基础上,从国际人权法实施的角度重新审视两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2 号),E/C.12/2011/3,第 24 段。

[2] 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第九届会议,A/63/53,第 17 段。

[3] 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第十九届会议、第二十届会议、第十九届特别会议,A/67/53,第 16 段。

[4] 联合国大会,联大第六十八届会议,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A/RES/68/268,第 1 段。

公约的传统法律特质,探析两大公约实施的特点和动因,反思人权条约实施体系的不足。需要强调的是,对于两公约的实施问题不能用截然对立的观点来看待,随着时间的推移,两公约的监督模式正逐步走向趋同。因此,本书不以考察两公约的实施差异为出发点,而是更多地从人权条约实施的共同属性方面进行研究。在正式讨论之前,简要地梳理一下迄今有关两公约实施方面的一些典型文献。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产生过程、内容和实施体系都表明国际社会在人权保护领域既有普遍的共识,也有尖锐的分歧。长期以来,两公约已经成为国内外学者广泛关注的焦点,相关的研究成果层出不穷,进入 21 世纪后再次涌现出一大批丰硕的研究成果。本书的研究主题是两公约的实施,研究综述主要集中在与主题相关的两公约的实施机制、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三个方面。

国外学者很早就注意到两公约的实施意义。就两公约的具体实施过程而言,大多数学者认为两公约的实施主要体现在缔约国国内层面。如 Christian Tomuscha(2008)提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只有在国家层面上才能产生最大效用。尽管并没有相关国际法一般规定责令各国采取特定的执行方法,但在大部分国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已被当作国家法律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Emilia Justyna Powell 和 Jeffrey K. Staton(2009)认为,许多民主和自治国家经常违反其国际人权协定。国际人权法律制度通过增加国家批准的成本从而约束国家行为。Martha Nussbaum(2010)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分离误导了我们,使我们相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无须国家财政支出就能够得到实施和保证。但是维持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政治权利体系要求一国采取行动并花费金

钱。还有的学者从司法的角度研究两公约在缔约国的实施。如 Olivier (2010) 认为人权条约没有限制国家履行义务的方式, 国际人权条约中规定的提供有效救济的义务一般不被解释为要求缔约国承认这些条约的规定在国家法院可以直接适用。^[1] 另外, 人权条约机构决定的实施也引起了学者们浓厚的兴趣。Helen Keller (2012) 专门研究了条约机构“意见”和建议在缔约国法院的实施, 她认为缔约国将“意见”和“临时措施”看作无法律拘束力的建议, 对于这些决定在国际法上的地位的看法会影响它们在国内法院的实施。^[2] Mechlem (2009) 认为, 条约机构决定的法律效力与其合法性的概念有关, 在解释条约机构意见时存在方法论的弱点, 缺乏连贯性和严格的分析, 这些损害了它们的合法性。^[3]

还有的学者探索了条约对缔约国的影响问题。Linda Camp Keith (1999) 评估了 178 个国家从 1976 至 1993 年间的人权状况, 并总结出批准人权条约没有比缔约国加入人权条约之前更尊重人权,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缔约国将产生显著影响的期待过于乐观。^[4] Oona A. Hathaway (2003) 发现条约批准和衡量国家实践之间缺乏明显的关联, 人权条约的批准似乎经常和更糟糕的人权实践相联系。^[5] Anne Marie (2004) 提出, 世界秩序是由分散的国家机构相互连接而成的错综复杂的三维网络组成的, 自由国家比不遵守法治的国家更可能执行人权

[1] Olivier De Schutt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739.

[2] Helen Keller, Geir Ulfstein *UN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Law and Legitim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364 - 369.

[3] Kerstin Mechlem, "Treaty Bodie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Rights",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42, 2009, p. 905.

[4] Linda Camp Keith,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Human Rights Behavior?",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36 (1), 1999, p. 112.

[5] Oona A. Hathaway, "Making Human Rights Treaties Work: Global Legal Information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21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Vol. 31, 2003, p. 315.

规范。^[1] Hafner-Burton 和 Tsutsui (2005) 认为人权条约是空头承诺, 没有系统证据表明批准联合国体系内的人权条约本身会改善人权实践。^[2]

相反, 另一些学者认为人权制度对国内人权保护确实产生了积极的影响。Goodman and Jinks (2003) 认为纳入人权条约标准是一个过程, 条约法在这个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3] 他们还指出, 加入人权条约增强了人权意识, 并使人们更加关注人权条约和用于实现国家目的机制的效力。^[4] Heyns 和 Viljoen (2001) 宣称, 证据表明国际人权条约系统对缔约国有间接的影响, 它们帮助政府官员和市民社会成员形成对基本人权的理解。^[5] Beth Simmons (2009) 提出, 国际人权条约对政府权力实践有着重要的影响。它们能够影响国家立法的优先事项并重新安排国家的优先政策, 从而促使国际人权条约的遵守。^[6] 虽然国外学者对两公约的实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 但未论及缔约国实施两公约的动因, 也没有探讨影响两公约实施效果的因素和相关对策。

应当看到, 两公约体系内包含了大量关于两公约实施的第一手资料, 最有代表性的当属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以下统称为两公约人权机构) 发布的一系列一般性意见, 这些一般性意见专门阐述了两公约的实施方式和要求。两公约人权机构审查缔约国报告后做出的结论性意见、针对个人来文制定的“意见”以及向联大提交

[1] Anne Marie Slaughter, *A New World Ord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5.

[2] Emilie M. Hafner-Burton and Kiyoteru Tsutsui, “Human Right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The Paradox of Empty Promis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10 (5), 2005, pp. 1373, 1401.

[3] Goodman et al., “Measuring the Effects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2004, p. 174.

[4] Ryan Goodman and Derek Jinks, “How to Influence States: Soci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Duke Law Journal*, Vol. 54, 2004, pp. 695 – 696.

[5] Heyns et al., “The Impac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ies on the Domestic Level”,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23, 2001, p. 488.

[6] Beth Simmons,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in Domestic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25.

的年度报告为研究缔约国实施公约的情况提供了详细的资料。与此同时,联合国对两公约的实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联合国相关机构就人权保护的各个方面通过了许多重要的决议、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其中主要包括联大通过的各项关于人权条约实施的决议,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经社理事会相关决议,人权高专办发布的报告等等,这些文件为研究两公约的实施机制、实施现状等提供了必要的文献基础。

在此期间,中国国际法学者也进行了相关的研究。2002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研讨会”在湖南大学召开,与会者分析了中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现状,介绍了可资借鉴的国外经验并就中国批准、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影响以及中国在立法上如何进一步完善以与公约接轨等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姜铁敬(2003)对中国宪法与两公约进行了比较研究,他提出中国宪法与两公约虽然在立法的人权观念上存在差异,但在人权的内容及人权的保障体系方面不存在根本的矛盾与冲突。^[1] 赵建文(2004)讨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问题,认为由于该公约没有明文规定保留问题,这意味着缔约国可以提出符合该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但是,对该公约的强制性条款的保留、模糊的或一般性的保留,往往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2] 郭三转(2009)探讨了人权条约在中国法院的适用问题,他认为人权条约机构作出的一般评论和结论性意见的法律地位是不明确的,要解决人权条约在法院适用的问题,修改宪法中关于条约和国内法关系的规定或者通过国内人权法案不失为有效的解决途径。^[3] 郭三转(2013)研究了国家人权机构的有效性问题的,

[1] 姜铁敬:《国际人权两公约与我国宪法的比较研究》,大连海事大学2003年硕士论文,第26页。

[2] 赵建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5期。

[3] 郭三转:《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与作用》,载《环球法律评论》2010年第3期。

他认为“跨国法律过程”理论可以用来解释国家人权机构的有效性,并将影响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的因素概括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与问责、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三个方面。^[1] 还有的学者专门探讨了中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可裁决性问题。龚刃韧(1999)提出修改宪法,增加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条款,在中国法院直接适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 夏立安(2008)认为,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一旦缺失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内部司法救济制度,对这类权利的可裁决性便陷入了依赖辅助的外部救济的瘸腿状态。^[3] 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国学者探讨更多的是中国的批准问题。如任汝平(2011)认为中国之所以没有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主要原因在于中国对人权保障的理解及宪法中的相关规定与该公约存在重大差别,对人权来源的认识和规定不同。^[4] 曾令良教授(2014)探讨了联合国人权条约实施机制,他提出除了从技术上改进条约机构的效率,还应当坚持缔约国主导的原则,提高缔约国的履约能力来增强核心人权条约的实施机制。^[5]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人权年刊》,该刊研讨和阐释了国际人权法方面的重要理论问题、国际人权标准在国内的实施、人权保障机制的设立及运作等,直接展示了中国人权研究的广度与深度。上述文章研究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两公约在中国的实施和批准问题,很少涉及两公约在其他缔约国的实施状况,对于两公约的实施效果等问题没有进行探索和分析。

[1] 参见郭三转:《国家人权机构有效性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67页。

[2] 参见龚刃韧:《关于国际人权条约在中国的适用问题》,载夏勇主编:《公法》(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94~296页。

[3] 夏立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可裁决性:从健康权展开》,载柳华文主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诉性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14页。

[4] 任汝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与我国的人权保障》,载《嘉兴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

[5] 曾令良:《联合国人权条约实施机制:现状、问题和加强》,载《江汉论坛》2014年第7期。

总体而言,国内外学者对两公约的研究数量较多,但大多偏重于两公约实施方式或两公约在缔约国国内的适用研究,专门就两公约对缔约国制度及实践的影响以及如何有效地增强两公约的实施效果等问题尚未形成系统的研究和论证。带着批判的眼光去审视两公约的实施问题,将更有利于促进国际人权法和中国人权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三、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结构安排

(一) 研究思路

本书首先从两公约的实施方式和实施机制入手,逐一研究两公约实施机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通过大量的国内案例与两公约人权机构发布的意见和建议,分析两公约对缔约国的人权保护产生的影响,进而推导出影响两公约实施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增强两公约实施效果的制度设想。最后,再结合中国的实践,针对两公约的实施要求提出有参考价值的应对策略。在顾及中国国情的前提下,促进中国更好地履行公约义务。

(二) 研究方法

本书以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理论为基础,对人权条约实施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总结和提炼,进而分析两公约的实施方式和效果。同时,本书采用规范分析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引用大量的国内法案例和两公约人权机构的决定剖析人权条约的实施理论和实践发展。

(三) 结构安排

除了导论和结论部分,本书的核心内容共分为五章

导论部分简要介绍问题的缘起,提出本书研究的主题,围绕相关主题对相关文献进行述评;接着对论文的研究思路、结构安排和研究方法作出说明。

第一章是人权条约实施概述。对一些基本概念,比如人权条约的实施、人权条约的监督、人权条约的遵守等进行初步界定,分析它们之间的

关系,并借助国际法遵守理论来阐释人权条约的遵守动因。

第二章探讨两公约的实施要求;主要分析两公约对实施义务的规定,通过考察两公约产生的国际历史背景,分析两公约实施内容的异同及其原因,以及两公约人权机构的监督机制及其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探究两公约及其条约机构的决定在缔约国的适用。通过大量的国家实践和条约机构的裁定阐述各国的适用方式和特点。另一方面,按照条约机构决定的类别分析这些决定在缔约国的司法实践、定期报告及国内法律体系中的应用情况。

第四章论证两公约的实施效果。从理论上厘清人权条约与缔约国人权实践之间的关系,从实践上分析两公约对缔约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根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以及两公约人权机构作出的一般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具体分析两公约在各缔约国内实施效果的差异,并进一步探讨影响两公约实施效果的原因。探讨阻碍两公约有效实施的困境,并试图提出解决的方案。

第五章结合中国实践探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中国的实施概况,分析中国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保护中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同时,针对这些问题从学理上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结论部分对全文的主要内容简要作出总结,阐明全文的主要观点,根据新近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分析中国人权政策的趋势,并提出尚未解决的问题。